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佳创视讯

股票代码：300264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坤江

住所 /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御景东方2号楼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 2015-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创视讯”或“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佳创视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5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12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7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陈坤江
上市公司、佳创视讯	指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股份减少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陈坤江

性别：男

国籍：中国，未取得其他国家的居留权

住所 /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御景东方2号楼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个人财务安排。

二、持股计划：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转让其持有的佳创视讯的股份的可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卖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坤江	大宗交易	2015年6月5日	24.08	8,000,000	3.4858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陈坤江	合计持有股份	73,366,500	31.9680	65,366,500	28.48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291,625	7.5345	9,291,625	4.0486
	高管锁定股份	56,074,875	24.4335	56,074,875	24.4335

三、本次减持对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履行诚信义务，本次减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在深圳市英鹏创展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长、深圳市京利华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情况，且最近3年不存在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佳创视讯股份65,36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482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

1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36%%。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佳创视讯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陈坤江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12日	17.06	1,400,000	0.6100
		2015年6月5日	24.08	8,000,000	3.485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件；
- 2、本报告书的文本。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佳创视讯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_____

陈坤江

日期：2015年6月5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市佳创视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央西谷大厦 15/16 层
股票简称	佳创视讯	股票代码	30026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陈坤江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白石路御景东方 2 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73,366,500 股 持股比例：31.968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800 万股 变动比例：3.4858% 变动后持股数量：65,366,5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28.4821%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	是 ☐ 否 ☒		

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签字）：_____

陈坤江

日期：2015年6月5日